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家銘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秉洋（原名洪呈洋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零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  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